#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開會

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2樓(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230,000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0,873,316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76.41%

主席：陳彥文　　紀錄：范姜曉雯

列席：董事張雍、董事趙文瑜、獨立董事呂致遠、獨立董事孫偉芸、獨立董事簡紹峰、會計師邱婉茹、律師呂函諭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由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胡慎緁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873,316 權。

| | 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 10,869,264 權 | 99.96% |
| 反對權數 | 33 權 | 0.00% |
| 無效權數 |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4,019 權 | 0.03%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5,367,373 元，減除民國 113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新台幣 396,551 元，計民國 113 年度累計虧損為新台幣 5,763,924 元，故民國 113 年度不分配股東紅利。

二、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873,316 權。

| | 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 10,868,264 權 | 99.95% |
| 反對權數 | 33 權 | 0.00% |
| 無效權數 |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5,019 權 | 0.04%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次章程第十九條修訂條文中有關自年度獲利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規定，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之獲利開始適用。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873,316 權。

| | 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 10,870,264 權 | 99.97% |
| 反對權數 | 33 權 | 0.00% |
| 無效權數 |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3,019 權 | 0.02%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辦理股票創新板上市之承銷制度，擬依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實際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與承銷商參考市場行情及同業上市(櫃)公司股價共同議定之，並以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金額為準。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規定，保留新股總額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之股份外，其餘股份擬請全體股東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

(四) 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全權代表本公司協商及決定有關新股發行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本公司實際發行及配發新股之股數、發行之條件與條款、計畫事項、擬增資發行之金額、發行時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新股發行基準日、股款繳納時間、協商、簽署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文件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如新股發行因主管機關或其他因素或情形應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得全權代表本公司依其裁量採取必要或所需之行動。

(五)提請 討論，待股東會討論通過，嗣後配合本公司申請辦理股票創新板上市時程，向主管機關申請新股發行。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873,316 權。

| | 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 10,856,164 權 | 99.84% |
| 反對權數 | 15,043 權 | 0.13% |
| 無效權數 |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2,109 權 | 0.01%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主席宣布議畢散會(時間：上午 9 時 52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 附件

##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113年度，普瑞博持續將雙離子技術應用於醫療市場，並持續提升減白過濾器的研發技術，於2024年取得in line 減白過濾器生產暨銷售許可認證。有鑑於雙離子技術應用於免疫細胞捕捉與分離技術及其衍生應用技術發展市場，普瑞博亦於 2024年下半年以技術入股方式與台塑生醫合資成立台塑生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廣研發細胞工廠相關耗材應用及高階醫療器材市場；以下茲就113年度營運成果及114年營運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13年度營運報告

(一)經營方針與實施概況

普瑞博生技透過核心的「雙離子高分子技術平台」，衍生研發臨床缺口所需之具高市場價值產品，產品開發方向係以二、三類醫療器材、關鍵零組件及生醫材料為主軸。公司設立初期以技術平台所衍生之「血液細胞分離產品」為主要研發領域，相關產品包含「Devin微生物富集過濾器」、「游離胎兒DNA富集過濾器」與「Inline/Real-Time白血球過濾器」，並協助下游廠商開發使用雙離子技術發展之相關創新應用產品，包括「微生物富集採血管」及「血小板回收過濾器」等；並109年開始投入「雙離子抗沾黏」領域產品的開發，發展抗沾黏材料「雙離子ZW-03抗沾黏高分子」產品。

本公司現有「Inline/Real-Time白血球過濾器」、「Devin微生物富集過濾器」及「雙離子ZW-03抗沾黏高分子」皆已成功完成授權，進入市場開拓階段；另衍生開發Minipuri系列產品基因檢測過濾器、血球細胞回收/分離過濾器(細胞治療)。茲將產品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1. Inline/Real-Time白血球過濾器

本公司與國際塑膠加工大廠南亞塑膠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並協助設立「減白血袋」工廠。歷經3年的建廠，終於於2024年完成全台首座台灣生產血袋之工廠，且於2024年第三季取得ISO 13485認證，並於第四季取得產品許可證。預計將於2025年正式生產銷售。另根據授權協議，本公司亦取得南亞減白血袋之台灣總代理，及國際客戶銷售權，相關產品投產後將成為未來主要成長動能之一。除此之外，已有多家國際龍頭客戶親自拜訪洽談未來合作可行性，亦不排除根據國際市場規畫，協助其ODM相關產品。

2. Devin微生物富集過濾器：

本產品技術授權予康博醫創公司， 113年康博公司委託本公司協助設計新產品之批量試產，認列技術服務收入7,000千元。

3. Minipuri細胞篩選過濾器

本公司DNA富集過濾器為攜手國際基因檢測大廠策略合作所開發，目前該專案於產品已完成開發，預計於2025年開始量產出貨。

4. ZW-03雙離子抗沾黏高分子

本產品於110年度第四季與國際塑膠原料大廠台塑公司達成技術資產轉讓協議，113年度依據

協議提供台塑公司技術支援，收取每月新台幣1,600千元之權利金分潤。

(二)營業成果及預算達成情形

1. 營業成果：

普瑞博113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0,673千元(較112年度衰退11.65 %)、營業損失2,744千元、稅後淨損5,367千元，每股盈餘(0.38)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113 年度 | 112年度 | 增(減)金額 |
|---|---|---|---|
| 營業收入 | 110,673 | 125,268 | (14,595) |
| 營業毛利 | 61,158 | 6,523 | 54,635 |
| 營業費用 | 63,902 | 56,926 | 6,976 |
| 營業(損失)利益 | (2,744) | (50,403) | 47,659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266) | (4,024) | 758 |
| 稅前淨利(損) | (6,010) | (54,427) | 48,417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643 | 2,832 | (2,189) |
| 稅後淨利(損) | (5,367) | (51,595) | 46,228 |
| 每股盈餘 | (0.38) | (3.63) | 3.25 |

註：以上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預算達成情形：普瑞博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13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31,226千元佔營收28.21 %，持續進行本公司專利技術相關產品之開發。

白血球減除過濾器為使用本公司專利雙離子技術平台所開發之第一項產品。除了研發與國際大廠效能相仿之白血球減除過濾器產品外，本公司藉由雙離子材料技術，開發出下一世代的產品：

1.「Real-Time Inline 減白過濾器」

2. 血小板過濾套組

3. Devin微生物富集過濾器

4. Minipuri細胞篩選過濾器

5. 抗菌/防沾黏塗層

二、114年度營運計畫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依據「紮實基礎，專注研發與品牌通路布局，銜接國際市場」的方針擬定：

1. 持續創造生產製造或通路銷售服務收入：

本公司將透過於台灣及美國市場之成功經驗，策略結盟區域通路商，積極布局東南亞、中東及南美洲市場，並為南亞血袋工廠所生產之系列產品建構完善的通路渠道。

2.持續創造產品專案收益，包括授權金、里程金及委託製造或研發服務費用：

結盟國際大廠與國內策略夥伴，了解並掌握技術、臨床或市場缺口，利用公司核心專利技術平台優勢，投入研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擴充產品線別。

3.拓展現有產品應用面並開發新產品(代理品/策略合作)、新應用(多維度拓展)，並透過嚴謹之產品設計與管制程序，確保產品的有效性及功能性，並規劃完整之工程驗證實驗室，取得客戶信任。

4.多元性延伸本公司之專利核心技術，除於醫療器材領域之應用外，亦期望開展於不同領域之應用（如光電或半導體領域），並藉此引入相關領域人才，持續創造未來收益動能

5.持續強化作為創新研發設計公司之關鍵經營實力及核心研發能力，培養國內高階生醫材料、醫療器材及布局光電半導體產品之研發與高階經營人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銷售收益

持續國內捐血中心標案，亦積極透過現有產品結盟當地通路，建立區域銷售體系，為南亞血袋廠房銷售主力產品通路做準備。

2.技術授權收益

公司各項已授權產品將根據授權轉移完整度逐步認列權利金，授權夥伴量產後也可每年根據市場銷售狀況、毛利率、市占率等，逐年取得銷售權利金。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已結盟具專業模具及塑膠組裝、射出技術之策略夥伴，開展具GMP資質之大規模生產基地，創造更強的製造能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具精準標的產業臨床缺口及強力需求的選題策略以降低產品開發風險

2.強化具制定新產品規格能力之產品開發團隊

3.建立完整之國際通路渠道

4.掌握關鍵生產製造技術，規模化生產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市場價格競爭

本公司Real-Time inline減白過濾器獨步全球技術，但本公司在減白血袋市場屬於後進者，面對價格敏感度較高的成熟市場，須提供客戶精準且穩定的產品前提下仍需兼顧市場價格競爭優勢。由於本公司掌握製程關鍵技術與專利，故面對國際市場競爭對本公司尚未造成明顯之影響，且有助於提供較現有產品規格更優質的醫療產品給消費者使用。

2.專業人才競爭

全球醫材法規環境的變革日趨嚴格，不論是台灣或是歐美地區，對於人員資格要求愈來愈嚴謹且明確。專業人才之定義除了本職學能之專業外，更重要的一環還包含了臨床語言跟客戶對話，本公司專業人才之組成為化學材料、製程開發、臨床應用、法規知識四種領域；藉由產官學合作機會招募多位具豐富醫療器材製造經驗人才加入；從法令遵循角度公司啟動專業人才資格維持之教育訓練規劃，及留才計劃，期望能持續加強與解決台灣醫療器材產業專業人才不足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產品主要銷售市場為美國、台灣、東南亞，皆滿足現況市場法規需求；未來全血系列產品進入市場法規及國家特殊性要求趨勢發展則在於新版醫療器材法規（EU）2017/745 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MDR）之變革，2024年開始在目前既有之Medical Device Directive (MDD)許可證基礎上，依據新版法也要求進行MDR轉版申請。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醫療器材產業發展日漸蓬勃，依據BMI Research的研究報告2021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4,553億美元，預估2028年可成長至6,579億美元，2021~2028年複合成長率約5.4%。成長動能將來自於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生技代工業(CDMO)等議題。面對世界潮流趨勢，經濟部為了提升台灣生醫與數位醫療產業發展於2021年提出《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訂草案已於2021年12月21日完成三讀立法，2022～2031年實施。依據本公司的發展計畫朝向『加強慢病防控、精準醫學、智慧醫療等關鍵技術突破等目標』未來將大有可為。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瑞博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瑞博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瑞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瑞博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普瑞博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110,673 千元。由於商品銷售為其主要營運活動，其銷貨地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且銷售產品交易條件可能不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決定收入金額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覆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之情況，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瑞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瑞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瑞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瑞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瑞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瑞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瑞博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邱琬茹

會計師：

胡慎婕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四 月 十一 日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資產 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 |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六.1及十二 | $ 86,610 | 33.42 | $ 117,482 | 44.25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六.3、六.12及十二 | 9,470 | 3.65 | 7,941 | 2.99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四、六.3、六.12、七及十二 | 5,250 | 2.03 | 462 | 0.17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四及十二 | - | - | 57 | 0.02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四、六.16及十二 | 180 | 0.07 | 96 | 0.04 |
| 130x | 存貨 | 四、五及六.4 | 29,971 | 11.57 | 24,247 | 9.13 |
| 1410 | 預付款項 | | 5,773 | 2.23 | 4,370 | 1.65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797 | 0.30 | -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138,051 | 53.27 | 154,655 | 58.25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五、六.2及十二 | 20,867 | 8.05 | 27,899 | 10.51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四及六.5 | 34,935 | 13.48 | 11,298 | 4.26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六.6及七 | 30,311 | 11.70 | 29,737 | 11.20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四及六.13 | 19,584 | 7.56 | 21,043 | 7.92 |
| 1780 | 無形資產 | 四及六.7 | 9,682 | 3.74 | 12,428 | 4.68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及六.16 | 3,143 | 1.21 | 2,428 | 0.91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四及六.6 | 643 | 0.25 | 4,096 | 1.54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十二 | 1,934 | 0.74 | 1,928 | 0.73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121,099 | 46.73 | 110,857 | 41.75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259,150 | 100.00 | $ 265,512 | 100.00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負債及權益 | | |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代碼 | 會　計　項　目 | 附　註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六.11 | $ 761 | 0.29 | $ 506 | 0.19 |
| 2170 | 應付帳款 | 四及十二 | 7,945 | 3.07 | 15,065 | 5.67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四、七及十二 | 18,638 | 7.19 | 13,277 | 5.00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六.13及十二 | 1,315 | 0.51 | 1,279 | 0.48 |
| 232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四、六.8及十二 | 4,488 | 1.73 | 6,661 | 2.51 |
| 2323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 七及十二 | 3,000 | 1.16 | 3,000 | 1.13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 114 | 0.04 | 105 | 0.04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36,261 | 13.99 | 39,893 | 15.02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四、六.8及十二 | 26,327 | 10.16 | 22,671 | 8.54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16 | 73 | 0.03 | 1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六.13及十二 | 19,715 | 7.61 | 21,030 | 7.92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四及六.9 | 1,377 | 0.53 | 756 | 0.29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47,492 | 18.33 | 44,458 | 16.75 |
| 2xxx | 負債總計 | | 83,753 | 32.32 | 84,351 | 31.77 |
| | 權益 | | | | | |
| 3100 | 股本 | 六.10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142,300 | 54.91 | 142,300 | 53.59 |
| 3200 | 資本公積 | 四及六.10 | 38,861 | 14.99 | 177,826 | 66.97 |
| 3300 | 保留盈餘 | 六.10 | | | |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 (5,764) | (2.22) | (138,965) | (52.33) |
| 3xxx | 權益總計 | | 175,397 | 67.68 | 181,161 | 68.23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259,150 | 100.00 | $ 265,512 | 100.00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會　計　項　目 | 附　註 | 一一三年度 | | 一一二年度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四、六.11及七 | $ 110,673 | 100.00 | $ 125,268 | 100.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四、六.4、六.14及七 | (49,515) | (44.74) | (118,745) | (94.79) |
| 5900 | 營業毛利 | | 61,158 | 55.26 | 6,523 | 5.21 |
| 6000 | 營業費用 | 四、六.12、六.13、六.14及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8,135) | (7.35) | (8,163) | (6.52) |
| 6200 | 管理費用 | | (24,541) | (22.17) | (22,810) | (18.21)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31,226) | (28.21) | (25,953) | (20.72)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63,902) | (57.73) | (56,926) | (45.45) |
| 6900 | 營業損失 | | (2,744) | (2.47) | (50,403) | (40.24)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四、六.5、六.15及七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 1,875 | 1.69 | 1,953 | 1.56 |
| 7010 | 其他收入 | | 1,730 | 1.56 | 107 | 0.09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5,006) | (4.52) | (3,769) | (3.01) |
| 7050 | 財務成本 | | (803) | (0.73) | (1,355) | (1.08)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062) | (0.96) | (960) | (0.7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3,266) | (2.96) | (4,024) | (3.21) |
| 7900 | 稅前淨損 | | (6,010) | (5.43) | (54,427) | (43.45) |
| 7950 | 所得稅利益 | 六.16 | 643 | 0.58 | 2,832 | 2.26 |
| 8200 | 本期淨損 | | (5,367) | (4.85) | (51,595) | (41.19)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397) | (0.36) | (272) | (0.22)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397) | (0.36) | (272) | (0.22)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64) | (5.21) | $ (51,867) | (41.41) |
| | 每股盈餘（元） |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9710 | 本期淨（損）利 | 六.17 | $ (0.38) | | $ (3.63)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 9810 | 本期淨（損）利 | 六.17 | $ (0.38) | | $ (3.63)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　　目 | 股　本 | 資　本　公　積 | | 保留盈餘 | |
|---|---|---|---|---|---|
| | 普通股股本 | 普通股溢價 | 其　他 | 待彌補虧損 | 權益總額 |
|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142,300 | $ 177,722 | $ 104 | $ (87,098) | $ 233,028 |
|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 - | - | - | (51,595) | (51,595) |
|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72) | (27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1,867) | (51,867)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42,300 | $ 177,722 | $ 104 | $ (138,965) | $ 181,161 |
|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 142,300 | $ 177,722 | $ 104 | $ (138,965) | $ 181,161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38,965) | - | 138,965 | - |
|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損 | - | - | - | (5,367) | (5,367) |
|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97) | (397)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764) | (5,764) |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42,300 | $ 38,757 | $ 104 | $ (5,764) | $ 175,397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　　目 |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項　　目 |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6,010) | $ (54,42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3,000 |
| 調整項目：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62) | (6,246)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0 | - |
| 折舊費用 | 5,548 | 5,02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 | - |
| 攤銷費用 | 2,746 | 3,07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10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7,032 | 5,248 | 取得無形資產 | - | (102) |
| 利息費用 | 803 | 1,3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98) | (3,247) |
| 利息收入 | (1,875) | (1,953)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062 | 960 |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 (1,500) |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以非現金產生之權利金收入 | (22,556) | - |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 28,20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償還長期借款 | (18,517) | (31,934) |
| 應收帳款 | (1,529) | 10,065 | 租賃本金償還 | (1,279) | (1,245)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788) | - | 長期應付款減少 | - | (443) |
| 其他應收款 | - | 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04 | (5,415) |
| 存貨 | (5,724) | 6,616 | | | |
| 預付款項 | (1,403) | 20,240 | | | |
| 其他流動資產 | (797) | 27,715 | | | |
| 合約負債 | 255 | (7,884) | | | |
| 應付帳款 | (7,120) | 11,267 | | | |
| 其他應付款 | 3,385 | 248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9 | (97) |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24 | 140 | | |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30,716) | 26,174 | | | |
| 收取之利息 | 1,932 | 1,906 | | | |
| 支付之利息 | (810) | (1,34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0,872) | 17,983 |
| 支付之所得稅 | (84) | (8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482 | 99,499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9,678) | 26,645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86,610 | $ 117,482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附件三

#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呂致遠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附件四

#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 金額 |
|---|---|
|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 |
| 加：本年度淨損 | $ (5,367,373) |
|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 (396,551) |
| 本期待彌補虧損 | $ (5,763,924) |
|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 |
| 加：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 (5,763,924) |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附件五

#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內容 | 修訂前內容 | 修訂理由 |
| --- | --- | --- |
|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並應提撥不低於0.5%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br>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br>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br>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br>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 依法令修訂 |
|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01月06日。<br>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4月01日。<br>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9月30日。<br>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04月26日。<br>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1月17日。<br>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9月19日。<br>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4月16日。<br>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6月18日。<br>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9月15日。<br>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3月04日。<br>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29日。<br>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06月29日。 |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01月06日。<br>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4月01日。<br>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9月30日。<br>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04月26日。<br>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1月17日。<br>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9月19日。<br>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4月16日。<br>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6月18日。<br>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9月15日。<br>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3月04日。<br>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29日。<br>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06月29日。 | 增加本次修訂紀錄 |

| 修訂後內容 | 修訂前內容 | 修訂理由 |
| --- | --- | --- |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0日。 | | |